

陸徵祥在巴黎和會對中國的貢獻

林瑞琪

今年不但是中國天主教名宿陸徵祥院長逝世六十週年的紀念，更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巴黎和會九十週年紀念。陸徵祥院長與巴黎和會關係密切，他是戰勝國中唯一拒絕與德意志簽署和約的與會代表，事件亦突顯出和會上列強對中國的不公，以及國人在世界舞台尋求公義和尊嚴的決心。

生平回顧

羅光總主教早在一九四九年著有《陸徵祥傳》一書，而且有親自拜訪陸牧的機緣，所以該書的參

考價值十分豐富。但該書著墨於陸徵祥院長的外交生涯篇幅不多。有關陸徵祥院長的早年生平，前輩公教史學家方豪神父有如下的記載：

陸徵祥字子欣，亦作子興，號慎獨主人。上海人，同治九年（一八七一）生。父雲峰公為新教徒，曾在倫敦傳教會工作，八歲喪母。僅能在私塾讀完四書及半部禮記。十三歲，入「廣方言館」就讀，從 Alphonse Botu 習法文。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因病輟學一年，愈後回館卒業後，即赴北京改入總理衙門所設同文

館，從 Charles Vapereau 繼續學習法文，並攻讀外交學與國際關係。（方豪，1973，頁326）

按這段記載所述，陸徵祥是早在年幼時已立志在外交界創一番事功；然而，他在進入外交界之後是否順利，卻屬另一回事。

羅光總主教在書中講論陸氏在巴黎和會前的外交生涯部份，只有約二十頁（頁88至108），但卻頗能道出陸氏箇中的痛苦。一九一八年底，陸氏以外交總長身份承命擔任出席巴黎和會的中國代表團團長時，已是政壇元老，而且兩度出任國務總理，多次擔任外交總長，飽經歷煉。然而，陸氏的外交以至組閣的生涯，都充滿著鬱抑及不忿，尤其是在袁世凱的指令下，於一九一五年代表北洋政府簽署備受指責的中日《二十一條》密約，更令陸氏耿耿於懷，當時陸徵祥嘗言：「三四年後，一輩青年不明如今的苦衷，只說陸徵祥簽了喪權失地的條約，我們要吃他的肉。」（羅光，1949，頁105）

二十一條分爲五號。第一號爲關於山東者，中國允許日本承繼德國在山東一切權利，山東省內及其沿海土地島嶼不得讓與或租與他國；煙台或龍口至膠州鐵路，由日本建造；開山東省內主要城市爲商埠。（郭廷以，1979，頁445）

巴黎和會既以處理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國際秩序，而日本又處心積慮透過這次和會，將一系列包括《二十一條》在內的中日秘密協定予以合法化。另一方面，中國以陸徵祥爲代表出席巴黎和會，以其後的表現而言，陸氏在行前已決心置自身於不顧，堅決要在和會爲中國爭取最大權益，一場以弱搏強的外交戰爭於是拉開序幕。

巴黎和會的起源

第一次世界大戰，由於主要戰場一直在歐洲，所以又稱爲歐戰。早在一九一五年，陸徵祥對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的世界局面有所期望。他曾言道，「將來戰爭完畢，必有大會，以歷史上觀之，當日

柏林會議、維也納會議，凡間接關係之國均可加入。此次戰事牽動全歐，或亦令間接關係國加入，亦未可知。」（石建國，1999，頁203）由此可見，陸徵祥早在中國尚未對德宣戰之時，已致力維護中國在戰後新秩序上的發言權。意想不到的是一九一七年二月，美國對德絕交，勸中國採一致步驟。（北洋政府）段內閣即以德潛艇襲中立國船隻為名，提出抗議。三月十四日，公布對德絕交。（郭廷以，1979，頁466）中國最終能衝破阻力對德宣戰，成了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直接關係國。（石建國，1999，頁203）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德國無條件投降，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為處理戰勝國分贓問題而舉行的巴黎和會，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在法國巴黎凡爾賽開幕。（《日本侵華七十年史》，1992，頁182）對於巴黎和會，當時的中國人亦懷有一定的期望。史學前輩胡繩這樣寫道：

巴黎和會舉行前，美國總統威爾遜的國會演說提出了「十四條」作為這次和會的主旨，其中

表示，對於一切殖民地的處置，應顧全各殖民地的利益，並且表示，大小國家都要互相保證政治自由和領土完整。這就使中國的知識界對這次和會寄予很大希望。以為可以利用這機會爭得中國在世界上平等獨立的地位。（胡繩，1981，頁958）

因此，中國代表團方面的期望，可歸結為四項：（一）收回戰前德國在山東省內之一切權益，不由日本繼承；（二）取消二十一條全部或一部；（三）取消外人在華之一切特殊權益；（四）結束德奧兩戰敗國在華之政治經濟特權。（石建國，1999，頁215）

陸徵祥與中國代表團的組成

中國出席巴黎和會代表團，以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陸徵祥為團長，（《日本侵華七十年史》，1992，頁182）而其他成員，亦由陸氏決定。（應俊豪，2001，頁77）陸氏所選的代表，完全摒除了親日派成員，

正式全權代表有駐美公使顧維鈞、南方政府代表王正廷、駐英公使施肇基、駐比（比利時）公使魏宸祖。（《日本侵華七十年史》，1992，頁182）

有關南方政府與北方的分裂，是由於一九一七年國會遭武力解散後，孫中山先生呼籲國會議員南廣州行使職權，而牽引出北洋政府與南方革命政府對立的一段歷史。（郭廷以，1979，頁470）

以代表團人選而言，當時已可以算是學養才幹與人望俱臻至境。然而，人選雖佳，卻出師不利：

顧王施魏、皆由任地赴巴黎。（琪按：石建國稱魏辰祖與陸同行，見石著頁206。）惟陸徵祥自本國啟程。北政府預備和會應用一切重要文書。皆由陸氏親帶。船經日本。忽被日人竊去丁字文書一箱。蓋日本急欲探我國提案之內容。（劉彥，1979，頁542）

雖然如此，陸徵祥仍全力避免受日人所制，但日本卻千方百計對中國代表團施加影響。陸徵祥赴

法途中在日候船，（日本）外交委員會決定對他做工作。先由中國親日派、駐日公使章宗祥為他安排了正式訪問日程，包括訪問外務省、天皇接見、首相午宴等，陸稱病辭謝，章對北京以辭職相要挾，陸只接受了訪問外務省。（《日本侵華七十年史》，1992，頁184）由此可見，陸氏途經日本期間，已經意料到其後日本將對中國的權利有所圖謀，因而自始至終全力抗拒。對於南方軍政府的代表王正廷如何加入中國代表團，石建國有詳細記述，當中更顯示陸徵祥的胸襟廣闊，以中國為重：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日，陸徵祥自橫濱搭輪出海赴美，二十四日行抵美境。二十九日晚到達紐約。美國政府已特在五萬八千噸級的「佐治華盛頓」號上為陸徵祥一行預留了艙位。定於三十一日起航赴法。在紐約短暫停留期間，陸徵祥遇到了南方軍政府代表王正廷。王正廷是作為軍政府代表赴美，運動美國政府承認南方政府的。但美國拒絕與其會見。王正

廷在獲知中國參與巴黎和會代表陸徵祥抵達紐約的消息後，前往拜會陸徵祥，雙方晤談甚洽。於是，陸徵祥決定邀請王正廷同船赴法。他還專門致電北京政府，請國務院委派王正廷為媾和會議中國政府代表，他的請求得到了北京政府的同意。這樣，王正廷便成了即將成立的中國代表團的成員。（石建國，1999，頁212）

陸徵祥在北方政府未有與南方政府正式議和之前，在甚至是美國政府也避嫌不與王正廷會見的現實下，竟能摒棄國內南北的分歧，而力邀王正廷作為正式代表的一員，實在難能可貴。

巴黎和會的過程

巴黎和會共有二十七國、七十名代表參加。日本作為二大國之一，有代表五席；中國只有代表二席。全體大會極少開會，亦無權力，而由美國總統威爾遜（大會主席）、英國首相勞合喬治、法國總理

克里孟梭、意大利總理奧爾蘭多等四國首腦所組成的「四人會」主宰一切。四人會在極端秘密之下進行，各國外長只能在旁邊屋子裡聽候諮詢，連美國國務卿蘭辛都稱之為「秘密外交」。（《日本侵華七十年史》，1992，頁184）有關山東問題的背景，徐中約教授這樣寫道：

一八九八年，當時德國從清政府租借山東省的膠州灣作為海軍基地，租期為九十九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時，中國是中立國，而日本加入了協約國，並將德國驅逐出膠州灣；隨後，日本佔領了山東的大部份地區。為了使佔領合法化，日本將這一點包含在確認其山東地位的二十一條條款中。（徐中約，2001，頁503）

在大會的預備階段，中日雙方已幾度角力，而陸徵祥貢獻尤大。對此，石建國這樣描述：

和會開幕前，中國代表團曾遇到一次有驚無險的暗算。日本極力想排斥中國，在預備大會上

聲言：「中國未出一兵，宣而不戰，應不下請帖，不為設座。」陸徵祥聞言，當即以中國外交總長身份起而反駁：「於外長任內，准法使康梯照會，批准惠民公司華工出洋，歐戰時在戰線中之華工二十萬人，掘戰壕，搬炸彈，製槍子，無論在後方，前線，華工均奮勇當先。中國何負協約？」（石建國，1999，頁215）

陸徵祥侃侃而談，令與會各國代表頗為動容，各國代表遂一致通過給中國下請帖設座位的決議。日本的陰謀未能得逞。（石建國，1999，頁215）

在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的「十人會」(The Council of Ten)上，「山東問題浮上檯面，中、日代表因此產生激烈辯論，進而引起一九一九年二月二日在北京發生的日本公使小幡西吉恫嚇事件。小幡不但以嚴厲的口吻要求北京天府約束中國代表在巴黎的言行。（應俊豪，2001，頁114-115）小幡的舉措，反映出中國代表團在大會的過程中力

爭中國權益，的確已刺到了日方的要害。一月二十七日，巴黎和會討論國際聯盟問題，陸徵祥用嫻熟的法語在大會上發了言，他說中國贊同成立國聯，並願扶助西方諸國共同鏟除戰禍。陸徵祥的發言，雖寥寥數語，但精闢異常，在歐洲各國輿論界引起了不小的反響。（石建國，1999，頁217）

至於和會中有關山東問題的討論，陸徵祥並未直接參與。據羅光總主教所載陸氏自述的理由是：「正月二十七午後三鐘，五國會談。關於青島問題，先由秘書通知，並密告預備，囑祥暫避，先派他員前往，藉留餘地。」（羅光，1949，頁112）結果，顧維鈞獲派為正式代表出席並申述中國的立場。一月二十八日，顧維鈞在會上發言：

中國代表、向和會請求將膠州灣、山東鐵路、及從前德國享有山東各權利，交還中國。其理由已詳述說帖，中僅就大綱原則而言，所有德國膠州租借地、膠濟鐵路，及其他權利，即應直接歸還中國。該地為中國領土完全關係，不

可稍有虧損。人民三千七百萬，自有歷史以來，為中國種族，操中國語言，奉中國宗教。該地租與德國之原委，早為世界所共知，當時因教案問題，德人用武力要挾，中國不得已徇其所請。以形勢言，膠州為中國北部門戶，為自海至京最捷之徑路，蓋膠濟鐵路與津浦鐵路相接，可以直達首都，僅為國防計，中國代表斷不能聽任何他國於此重要地點，有所爭持。以文化言，山東為孔子降生之地，即中國人民所視為神聖之地，中國進化，該省力量居多。故該省為中國全國人民目光之所集。以經濟言，該省地狹而民庶，面積不過二萬五千英方里，人口多至三十七兆，人煙稠密，競存不易，設有他國侵入其間，不過魚肉土民而已，亦不能為殖民地。故以今日和會所承認之民族、及領土之完全，各原則言之，則該地歸還中國，實為應得之權利。中國代表觀此一舉，為公正和平中條件之一。若和會另有看法，則中國全

權，不能不認為一誤再誤，惟日本軍隊，為中國驅除德人勢力於山東，中國深為感荷。英國於歐戰危迫時，仍能出力相助，亦中國所深佩。其他聯盟諸國，與德相持，使不得分兵東擾，亦中國所不能忘。但感荷之忱，雖至殷切，若竟割讓中國人民天賦之權利，以為酬報，由此再釀後日紛爭之種子，不但中國之不幸，亦世界之不幸也。中國全權、深信和會於德國在山東租地、及他項權利之處置，必能重視中國之政治獨立，及領土完全之無上權利也。（劉彥，1979，頁558-559）

巴黎和會的失敗與五四運動

雖然顧氏的演說很有說服力，但對事情沒有很大的幫助。徐中約指出，「對山東問題的政命一擊，是一九一八年九月北京與日本政府之間的秘密協定，日本給中國軍閥政府二千萬日元的貸款，以獲

取在山東修建兩條鐵路，在各要塞駐軍，及訓練指揮中國路警的權利。在北京的指示下，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欣然同意』這條款。」（徐中約，2001，頁504）在大會上日本代表平靜地公開了一九一八年與北京的秘密協定，指出中國參戰後已『欣然同意』山東問題。「中國的爭論不會改變這個事實，山東的命運木已成舟。」（徐中約，2001，頁504）

大會在山東問題的討論遷延多時，一直未有解決方法。美國總統威爾遜是少數同情中國的西方領袖。據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的學者記述，

四月十五日，威爾遜讓蘭辛「五人會」（由美英法意日五國外長組成）上提出「一攬子方案」，即首先命令德國放棄一切的殖民地，在未作最後處理之前，由協約國和參戰國共同管理。日本代表以山東情況特殊為理由，予以拒絕。第二天，威爾遜改為由五國共管，日本也堅決拒絕。第三天，威爾遜就徹底妥協了，同意日本向「五人會」提出處理山東問題的「特

殊條款」草案來討。中國被完全撇在一邊了。

（《日本侵華七十年史》，1992，頁187-188）

和會上山東問題失敗的消息傳到北京，五月四日，北京學生二千餘人在天安門舉行集會，高呼「還我山東」、「拒簽和約」、「外爭國柱，內懲國賊」等口號。會後又進行了示威遊行。……五月至六月，要求拒簽和約的通電雪片似地飛向巴黎，共達七千多封。這樣是聞名世界的『五四運動』。（《日本侵華七十年史》，1992，頁189）

中國代表拒簽和約

北京政府的立場是惟恐失日本之歡，又以和約中若干規定，對中國尚屬有利，例如德國放棄辛丑條約所得權利，交還天津、漢口租界，倘不簽字，不僅不能獲得，且不能加入國際聯盟。但在舉國反對聲中，不敢明白表示，命代表相機辦理。（郭廷以，1979，頁483）至於巴黎方面，中國代表團卻

決定以拒簽和約作爲抗爭，並以辭職來明志。羅光總主教對此有很詳細的記述。「六月二十八日，午後三點，協約國代表，禮服禮帽，齊集明鏡殿。經過半年會議的和約，於今由二十七國代表正式簽字。中國代表卻缺席不到。同日興老（琪按：即陸徵祥）與顧、王、魏四人聯名政府，引咎辭職。」（羅光，1949，頁114）當時的電文如下：

此事我國節節退讓：最初主張註入約內，不允；改附約後，又不允；改在約外，又不允；改為僅用聲明，不用保留字樣，又不允；不得已，改為臨時分函聲明，不能因簽字而有妨將來之提請重議云云。豈知至今午時，完全被拒。此事於我國領土完全，及前途安危，關係至鉅。祥等所以始終未敢放鬆者，因欲使此問題留一生機，亦免使所提他項希望條件，生不祥影響。不料大會專橫至此，竟不稍顧我國家纖微體面，曷勝憤慨。……竊查祥等猥以菲材，謬膺重任，來歐半載，事與願違，內疚神

明，外慚清議。由此以往，利害得失，尚難逆睹。要皆由祥等奉職無狀，致貽我政府主座及全國之憂。乞即明令開去祥外交總長委員長及廷鈞組等差缺，一併交付懲戒。（羅光，1949，頁114-115）

拒簽和約一事上，時人給予陸徵祥很高的評價，當時《申報》讚譽陸徵祥爲「歷史的偉人，毫無疑義」。（石建國，1999，頁236）石建國更透過陸徵祥與當時人的對話分析指出「一，中國代表力拒簽字，全系『苦心孤詣獨斷獨行，無非尊重民意，毫不爲北京政府亂命所撓，』二，陸徵祥一直在運動北京政府作出拒簽的決斷。因此，拒簽的頭號功臣是陸徵祥無疑。」（石建國，1999，頁237-238）北京方面不但「交付懲戒」談不到，連准予辭職政府也不能辦，而且政府還承認不簽字爲對；因全國反日情緒極爲激烈，各地民眾示威，焚燬日貨。乃於七月十日，外交部正式發表不簽未命令。（羅

光，1949，頁115）至此，中國代表團在萬般困難中扭轉了弱國無外交的命運，確立了中國的尊嚴。

中國代表團沒有在對德和約（凡爾賽和約）上簽字，反映了中國人民不畏強暴、不肯屈服的精神。日本終究未能在山東問題上取得合法權利，而山東問題也成爲懸案，直到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後國際形勢發生變化，才得到有利於中國的最後解決。（《日本侵華七十年史》，1992，頁190）

爲了拉攏日本參加國際聯盟，威爾遜犧牲了中國；然而他卻不能使自己的國家加入到這個國際組織中。更加諷刺的是，一九三三年第一批退出國際聯盟的國家中，日本位居其一。至於中國，雖然拒絕了對德和約，但卻和奧地利簽定了條約，因此自動成爲國際聯盟的一員。（徐中約，2001，頁506）

結語

陸徵祥院長勇氣可嘉，行事往往不著意於一時刻的得失，而要堅持原則，所以才有巴黎和會上

拒絕簽字的精彩一幕。

陸徵祥大公無私，作爲北洋政府大臣，卻能堅決以大局爲重，力邀南方代表王正廷加入。王正廷亦不負衆望，於民國政府統一國定之後，出任外交部長，對中國貢獻甚多。

陸徵祥逝世後的幾十年中，對他的評價頗爲兩極化；有關他作爲宗教人士，教會內有很崇高的讚許；但卻對他的內政外交功績，略而不談。方豪在《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對陸氏的生平介紹，篇幅不多，有關政治方面的少之又少，且更將功勞推給王正廷。（方豪，1973，頁328）

教會外的學者，則著重陸徵祥在政界的得失，往往指責他柔弱及怕事的一面。台灣的年青學者應俊豪至今仍持此看法。（見應氏書頁77。）但由巴黎和會的一事來看，陸徵祥在清末民初整個不利於中國的大環境之下，能盡最大的力量以維護中國的利益，已可算是無愧於人了。國內學者石建國引黃遠庸的評語，最能道出陸徵祥在這大時代中的特質，

陸君恂恂下人，出言有章，蓋一絕好歐西紳士之風度。然其體質既羸，一見若弱不勝衣者。又其談吐超俗，似於吾國之社會人事不甚融解者。記者退而語吾之同人，此君涉足於中國今日政界，猶以一葉泛於波舉風發之大海，未有不顛覆者。若其水波明靜，則輕篙孤槳，飄飄何啻神仙中人！（石建國，1999，頁117）

這段評語十分中肯，解釋了陸徵祥院長為何對民初政局未能撥亂反正，但亦間接解釋了何以陸徵祥院長在晚年修道，更能如魚得水，而成就一段中外人文理想交流的美談了。

參考書目：

應俊豪，2001，《公眾輿論與北洋外交——以巴黎和會山東問題為中心的研究》，台北，國立大學歷史學系。

徐中約著，計秋楓、朱慶葆譯，2001，《中國外交史（上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石建國，1999，《陸徵祥傳》，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研究所，1992，《日本侵華七十年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胡繩，1981，《從鴉片戰爭到五四運動（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

郭廷以，1979，《中國近代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劉彥原著，李方長增補，1979，《中國外交史》，台北，中二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方豪著，1973，《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第二冊），台灣光啓出版社、香港公教真理學會。

羅光，1949，《陸徵祥傳》，香港，真理學會。 □